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晓峰先生和刘恩明先生2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监事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任职；杨恩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杨恩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监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0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张晓峰先生：197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8年01月，历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总监；2018年01月至今，任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恩明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2011年03月至2015年01月，历任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管；2015年01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600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恩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恩明先生持有的600股限制性股票均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对其所持有的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职工代表监事：

詹红女士：1968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河北医科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老年保健学会常委、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委员、中国麻风防治协会皮肤性病检验与诊断分会委员。2007年01月至2017年03月，历任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特任研究员、日本自治医科大学临床药理学部门研究员、日本国家癌症中心研究所分子病理实验室特任研究员；2017年05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战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